

##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险条款

### 1、附加更换配件特别扩展保险条款

本保险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在缴纳相应附加险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所承保的工程机械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工程机械直接损失，经保单约定载明的具备专业资质维修机构认定需要更换零配件的，保险人同意以更换零配件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应扣除被更换零部件残值。

本保险与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致。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附加转场运输保险条款

本保险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上牌工程机械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转场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工程机械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每次事故免赔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

本保险与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致。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3、附加玻璃单独破碎保险条款

本保险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工程机械风挡玻璃或车窗玻璃的单独破碎。但安装、维修机动车过程中造成的玻璃单独破碎，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与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致。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4、附加工程机械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工程机械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

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时在被保险工程机械上以及作业操作位上的自然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造成下列人身伤亡，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 (二) 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 违法、违章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
- (四) 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五) 车上人员不在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上时以及不在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位时遭受的人身伤亡。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对车上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 (三) 竞赛、测试、教练，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 (四) 利用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从事违法活动；
- (五) 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
- (六)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或者遗弃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离开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七)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
  - 4、依照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八)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

(九) 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转让他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第三十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精神损害赔偿；
- (二)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人身伤亡；
- (三) 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责任限额

**第九条** 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座位数按照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的核定载客数以及操作位数确定。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与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致。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 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应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作出核定，同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支付赔款；

(四)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指定驾驶人的，应当同时提供被指定驾驶人的驾驶证复印件。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改装、加装或改变正常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因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

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引起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相关证件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和通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获得赔偿金额的证明材料。

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二十一条** 每次事故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驾驶人、乘坐人、操作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赔偿人数以投保座位数为限。

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重复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各保险合同责任限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对被保险人追加的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得赔偿后，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间届满。

### 保险费调整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费调整的比例和方式以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工程机械设备保险费率方案的规定为准。

本保险及其附加险根据上一保险期间发生保险赔偿的次数，在续保时实行保险费浮动。

###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因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含附加险）中下列术语的含义：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竞赛：**指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作为赛设备参加比赛活动，包括以参加比赛为目的进行的训练活动。

**测试：**指对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进行测量或试验。

**教练：**指尚未取得合法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但已通过合法教练机构办理正式学车手续的学员，在固定练习场所或指定路线，并有合格教练随车指导的情况下驾驶被工程

机械设备。

**污染：**指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人身伤亡。

**转让：**指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处分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的行为。被保险人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将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交付他人，但未按规定办理转移（过户）登记的，视为转让。

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